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技士 李乙慧
電話：(04)7531565
電子信箱：lyh203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202675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文、會議紀錄節錄及地籍套繪圖各1份 (376470000A_112026756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重劃會申請核定「彰化縣和美鎮忠信自辦市地重劃區」
重劃範圍一案，依法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、貴重劃會111年12月1日和美忠信重字第111009號函及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12年第1次會議第4案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上開市地重劃委員會112年第1次會議第4案決議核定，重劃範圍為109年7月23日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52次會議審定之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，面積為0.2503公頃，四至為東臨德美路、西及北臨孝昌路、南臨忠信路，依前開決議，後續貴重劃會於提送重劃計畫書審議時，應詳加說明區內寺廟及現況溝渠之處置方式。另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12月6日第1024次會議紀錄，延長開發期程至114年9月26日止，爰請貴重劃會留意辦理。
- 三、貴重劃區範圍內有無涉及雨水、汙水下水道，請於重劃計畫書送核前逕洽本府水利單位確認，如有涉及需併同重劃





工程施設，請重劃會於工程預算書內提出相關分析方案，送本府參考辦理(系統圖請附入工程預算書內供查對)，另本案重劃範圍位於公共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，周邊污水管線目前未設置，日後涉及生活污水部分，請依「彰化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標準作業程序」、「下水道法」、「建築法」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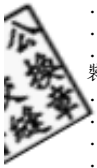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規定：「……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。」；同法第57條規定：「……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除前項措施外，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，並送審議會審議，以採取相關措施，完成審議程序前，開發單位不得復工。」，請貴重劃會注意辦理。

五、有關重劃區內公有土地是否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2條規定予以抵充，請逕洽該土地管理機關辦理。

六、副本函送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、本縣和美鎮公所、本縣和美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交通處及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，並檢附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1份；另請本府行政處代為張貼本核定函、公告文、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12年第1次會議紀錄(節錄)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彰化縣和美鎮忠信自辦市地重劃會

副本：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(含附件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(含附件)、彰化縣和美鎮公所(含附件)、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、本府水利資源處(含附件)、本府工務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交通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